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和简称，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本期专项债券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
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
本所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项目单位为同一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发展改革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接受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相关事项、项目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在对委托人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测算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财务测算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要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 1,253,808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446,700 万元，已发行 14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36,700 万元，已发行 0 万元，现将“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1,700 万元调整至本项目，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1.31%、“丰台区右安门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35,000 万元调整至本项目，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1.35% 计取，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申债主体、实施单位及主管单位

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申债实施主体（项目单位）为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申请单位与实施单位为同一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展改革部门为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主管部门为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D8CIHX4H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新萍
单位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5 号-3 至 9 层 101 内三层乙 6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和北京南中轴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 10%），属于国有企业；项目单位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项目单位存在正在进行的、足以影响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重大司法诉讼、仲裁案件。项目单位具备实施本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丰台区花乡街道、玉泉营街道、南苑街道以及和义街道。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 2407-110106-04-01-72285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 P24110106-0004。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规模 98.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金融、社区服务、中小学合校、幼儿园、体育设施、公交场站等。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核准的批复》（京丰台发改〔2024〕51 号）、《关于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B 区核准的批复》（京丰台发改〔2026〕31 号），A 区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等，建设规模 35.2 万平方米；B 区建设内容为商业金融、社区服务、中小学合校、幼儿园、体育设施、公交场站等，建设规模 63.7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57 个月，已于 2024 年 4 月启动，2027 年 12 月前完成土地征拆，2028 年 12 月前完成市政基础设

施建设，预计 2029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土地出让工作。

3. 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4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核准的批复》（京丰台发改〔2024〕51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6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B 区核准的批复》（京丰台发改〔2026〕31 号），同意项目建设。

（2）用地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

（3）规划审批

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核发《关于丰台区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丰）初审函（2024）0040 号），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位于丰台区玉泉营街道、花乡街道、南苑街道以及和义街道，四至范围为东至光彩路南延，南至警备西路，西至京开高速，北至南四环。规划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2 文化设施用地、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E1 水域用地以及 S1 城市道路用地，储备整理（城市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50.13 公顷（具体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地上建筑规模约 53.75 万平方米。

2026年3月19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核发《关于丰台区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丰）初审函〔2026〕0011号），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位于丰台区花乡街道、玉泉营街道、南苑街道以及和义街道，四至范围为东至光彩路南延，南至警备西路，西至京开高速，北至南四环。规划用地性质为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A333中小学合校、A334托幼用地、A4体育用地、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S41公用停车场用地、U12供电用地、U13供燃气用地、U22环卫设施用地、U1供应设施用地、G1公园绿地、G2防护绿地以及S1城市道路用地，储备整理（城市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约55.06公顷（具体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地上建筑规模约63.72万平方米。

（4）环评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备案。

（5）节能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评估。

(6)施工许可

本项目仅实施土地征收、地上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等土地一级整理工作，不开展永久性主体工程建设，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公开招投标

本项目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程序。对片区地质勘察、控规及市政配套设计、场地平

整、拆除清运、配套道路管线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工程监理、征地拆迁评估、造价咨询等服务及工程实施公开招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法定招标限额的，全部开展公开招标，择优确定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关招标备案、中标资料完整留存备查。本项目无大型永久性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综上，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4.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253,808 万元。投资主要构成：前期费用 7,949 万元，占比 0.63%；征地补偿费 232,828 万元，占比 18.57%；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及相关费用 820,521 万元，占比 65.4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费 22,134 万元，占比 1.77%；其他费用 24,839 万元，占比 1.98%；财务费用 41,140 万元，占比 3.28%；管理费 11,363 万元，占比 0.91%；两税两费 955 万元，占比 0.08%；审计费 379 万元，占比 0.03%；清算费用 91,700 万元，占比 7.31%。

5. 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安排资金、政府专项债券以及银行贷款（国开行专项借款），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435,082 万元，占比 34.70%；专项债券资金 446,700 万元，占比 35.63%；银行贷款（国开行专项借款）372,026 万元，占比 29.67%。财政安排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

债券资金合计 435,082 万元，占比 34.70%，项目资本金比例满足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相关要求（国发〔2019〕26 号），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投向于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房费用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安置房费用，以及配套实施的场地清表、土地平整和片区内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地块前期基础设施工程等支出。截至 2026 年 10 月，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土地征收补偿及安置房费用等支出。

6.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启动，2027 年 12 月前完成土地征拆，2028 年 12 月前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预计 2029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土地出让工作。目前已完成一块土地出让工作；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等必要审批手续。本批次申报的 36,700 万元政府债券拟用于本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房费用等支出，其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三）项目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

1. 项目收入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财政补助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合计 1,694,640 万元，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554,640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1,554,640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140,000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项目专项收入，不涉及其他财政资金。

2. 项目运营成本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 418,870 万元，包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等。项目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净收益合计 1,275,770 万元。

3. 项目融资成本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合计 446,7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已发行 14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36,700 万元（本批次申请发行 36,700 万元，其中 1,700 万元系由“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调整至本项目、35,000 万元系由“丰台区右安门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调整至本项目），2027 年计划发行 207,000 万元，2028 年计划发行 63,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期限 2 年，本批次债券期限 3 年，债券利率分别暂按 1.31%、1.35% 计取，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专项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 471,974 万元（本金 446,700 万元、利息 25,274 万元）。

4. 项目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测算结果，债券存续期可用于还本付息净收益 1,275,77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471,974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2.70 倍。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结果进行了核算，结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已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三、债券资金的使用、发行安排、资产及收入归集管理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发行及资金投向安排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批次申报的 36,700 万元政府债券拟用于本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房费用等支出，其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已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140,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土地征收补偿及安置房费用等支出。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三十四期）涉及本项目专项债券 36,700 万元，债券期限 3 年，债券利率分别暂按 1.31%、1.35% 计取，募集资金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房费用等公益性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资产管理

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资产权益登记在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下。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违规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

（三）收入归集与还本付息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管部门）和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单位）负责做好项目收入归集管理，对于收取的项目专项收入缴入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剩余部分按照政府

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收到项目单位上缴项目收益后，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缴入省级国库。项目建设期间（无收益期间）还本付息及手续费还款来源均由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本项目使用市场化融资（国开行专项借款）372,026 万元，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对于市场化融资部分，政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披露：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2.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四）敏感性分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测算，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土地出让价格比预测下浮 5% 时，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 1,237,681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40；按照目前土地市场价格测算，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 1,275,77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44；上浮 5% 时，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 1,313,859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48。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 1，项目具备较强的风险缓冲能力。

五、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结果进行了核算，核算结论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95101007C，登记状态为存续，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提供收益融资平衡评估的主体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定条件。

（二）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行业主管、财政监管主体适格。

（三）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完成立项、规划等必要审批手续；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城中村改造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房费用等公益性资本性支出，资金投向符合财预〔2016〕155 号、财库〔2020〕43 号等监管文件要求。

（四）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赖全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可偿债收益1,275,770 万元能够足额覆盖本项目对应全部专项债券本息471,974 万元（覆盖倍数 2.70 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土地出让收入受宏观市场影响存在商业不确定性，该部分不属于法律评价范畴。

（五）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执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在经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实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9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经办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

北京市名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房间
负责人	马元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9】397号
批准日期	2009-11-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元颖　任壮　郭志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房间	2024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雄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梁艳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海阳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陈程儒 变更	2024年3月28日
吴强 变更	2025年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雄 变更	2024 年 4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260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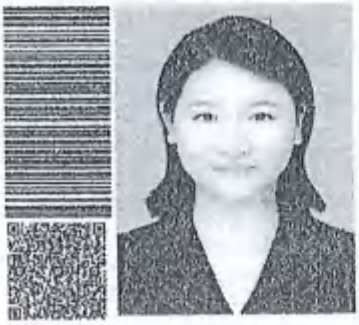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322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12010315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月 14日



持证人 萨日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25011982031800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6275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108812000



持证人 邹雪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8811979122600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